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该名单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日